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節本)

112年度台聲字第954號

聲 請 人 姜榮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抗字第98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劉 子 豪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